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五柒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吳靜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呈，謝震南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少痴權理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主計處科長鍾挺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于國禎以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文鏡爲財政部國庫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希純爲司法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寄超爲台灣省立台中第一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澤沅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故陸軍步兵上校王生明追晉爲陸軍少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貳月廿壹日
(四四)吉統(一)字第一五〇二號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四年二月十四日(44)院台(參)字第六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蕭清水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施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貳月廿壹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〇二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二月十四日(44)院台(參)字第六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蕭清水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施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判決書三份(判字第二號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貳月廿壹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〇三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台四十四內字第九七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廣東省防城縣國民大會代表陳濟棠於四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病故，依法應予註銷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貳號
四十四年二月七日

原告 蕭清水 住新竹市博愛里世界街三十七號
被告官署 新竹縣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在新竹縣新竹市新富町有第六九號之五第七四號第七九號第八〇號耕地四筆，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時，經被告官署查係共有出租耕地，依法予以徵收公告放領。原告以係實施都市計劃內之土地，且補償地價，與實際相差甚巨為理由，一再訴願於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遭駁回，旋復提起行政訴訟，爰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案耕地，於民國二十年間因實施市區整理時，已有部份(約六百坪)被無償徵用，充作公路，同時因地連馬路，變成房屋基地獲益，日據時代課以受益費之負擔，事實上已成為實施都市計劃內之土地。本省光復後，當局積極進行建設，在比鄰建立國民學校，少年監獄等等，而原告所有耕地內政府已有計劃籌建北門消費市場，顯屬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土地。被告官署合應事前報請核准免徵。此不服者一也。本案土地，核與規定已實施建設之地區相符，至於應由建設廳地政局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審查後列冊報請省政府核定一節，乃屬被告官署與有關機關應辦之手續。政府對於「擬即實施建設之地區，已有計劃，并本年度列有預算者」，已規定可免徵收。何以對已實施建設完畢，可無需再編列預算辦理之地區，反而認為公告徵收，核無不合，此不服者二也。原告土地，實際尚符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祇因被告官署未及時辦理報請核定手續，致訴願官署難認為係在都市範圍之內，再訴願官署亦以「政府既不認定其屬於都市計劃實施之範圍以內」為駁回理由，此不服者三也。查放領公地，對於

都市計劃內已指定為道路住宅及其他基地使用之農地，政府擬不放領，何獨對於人民所有之都市計劃內同一耕地，不准保留，此不服者四也。查都市計劃內耕地問題，台北高雄基隆等市政府已准保留。台南台中等市。據悉亦將准予保留，其他縣市，當局仍認為需要保留。民國四十二年聯合督導團向行政院報告關於都市內耕地之徵收，擬留待實施都市土地改革同時解決。一面建設廳業經派員實地勘查，新竹市部份由查勘人員告稱，不久將作合理解決，茲遲予決定，此不服者五也。查都市耕地之價格，較鄉鎮者為高，現補償每甲僅約二萬元，倘政府不顧實情，將使原告蒙受較一般水田被徵收人十五倍以上之損害，一方面本案佃農却獲得較一般水田承領人所得價值十五倍以上之橫財，此不服者六也。謹訴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准免徵收放領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本案四筆耕地，因係共有出租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依法自應予以徵收放領。復查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得以免徵者，依照實施耕種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規定，以經省政府核准者為限。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稱業經公佈都市計劃實施範圍係指都市計劃區內已實施建設之地區而言。並經省府（四二）府建土字第二七〇三二號令規定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合於下列四項規定者為得免徵：

（一）耕地已變更使用有案者，（二）耕地雖未變更使用，但已奉准建築房屋者，（三）擬即實施建設之地區，已有計劃，並在本年度列有預算者，（四）申請建築或臨時建築已提出申請書，經由主管建築機關初步審查合格者，經查本案耕地與上述各點規定無一適合，自不能予以免徵。查該蕭清水身為土地代書人，理應以身作則，懇誠擁護耕種者有其田政策，實不應曲解政令妨礙法令之推行。仍請維持原處分，以維國策等語。

理由

按實施耕種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業經公佈都市計劃實施範圍，依據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後之第二十一條，係指都市計劃內已實施建設之地區而言。其範圍內之出租耕地，須經省政府核准者，始得不依本條例徵收，第一項法文之意義殊為明顯。臺灣省政府就此曾以（四二）府建土字第二七〇三二號令，規定四項標準，合於規定者，始得免徵。本案出租耕地，原

告雖謂日據時代會課受益費並撥公地擬不放領之規定，無論所稱是否屬實，均屬另一問題，要不足以排除實施耕種者有其田條例之適用。其是否得免徵收放領，自以是否合於條例及施行細則與上項免徵之標準而為斷。查本案土地係屬耕地，經被告官署查係共有出租，未經省政府核准免徵，為原告所不爭。被告官署更就該項出租耕地，查與省政府規定免徵標準，無一相符，且以該縣徵收耕地，類此情形者，為數頗多，為慎重辦理起見，曾經專案報省核示，經省政府指復核與規定不合，得難照准在案，亦經本院查據抄呈臺灣省政府（四二）府民地督字第一二三四號令附卷可稽。原告於本案土地經公告徵收期內申請更正，除對另案土地內有建物敷地及道路，請予分割測量外，係就第七四號等耕地有欠租問題，請予處理，初非請予免徵。此有本院飭據被告官署提出之原告申請書可證。嗣提起訴願，以係實施都市計劃內之土地為理由，茲於起訴意旨，亦謂「事實上已成實施都市計劃內之土地。」無論所稱建設情形，係以鄰地為例，而「本案土地，實際仍為農地，歷年收取三七五地租，既未變更使用，復無絲毫建築，原告謂已實施建設完畢，實與事實不符」；且因不合省政府第二七〇三二號令關於免徵之規定，「故無需省建設廳地政局會同核定免徵」；並經飭據被告官署查覆在案。且關於臺灣省政府第二七〇三二號令規定之四項免徵標準，復經臺灣省政府查覆其中第三項「擬即實施建設之地區，已有計劃，在本年度列有預算者，係指當地建設機關已擬有計劃，在該地區實施建設，並在四二年度列有此項建設之經費預算者而言。故必須以在該地區內之土地，始得予以免徵」。「蕭清水訴願保留之土地，因不合上項標準，未據審查列冊報府，自不能予以核准免徵」云云。可見本案出租耕地，原以其不合於規定免徵之標準，故不能予以核准免徵，至為顯明。原告所稱聯合督導團及勘查人員之意見，無論是否可信，要之查據被告官署覆稱「諒係當時該督導團及勘查人員之意見，不足為據，本府並未奉令辦理」。「關於建設廳派員勘查新竹市部份土地，當時雖有召開座談會，亦係個人交換意見性質，自不能作為辦理依據，且無紀錄等語」等語。關於本案同樣情形之耕地，復經臺灣省政府代電查覆，各縣市均已一律徵收。並據被告官署覆稱：「關於本縣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出租耕地，除下列

數種外，1. 依照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並合於省府第二七〇三二號令規定，經列冊報者核定免徵者，2. 地主出租及自耕耕地尚未超過條例第十條所訂標準，其出租地依法應予保留者，3. 共有出租耕地而有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原呈誤為第一項第二、三款但書）情事經核准保留者，其餘均已一律徵收放領，並無例外。益徵原告之主張，難於採信，從而其訴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自難認為有理由。此外雖原告又以補償地價，應較一般水田高達十數倍為詞，然不獨據被告官署覆稱「補償地價，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四條已有明文硬性規定『徵收耕地地價，依照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二倍半計算』，並無例外規定」。且查依照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對於耕地承領人未經呈准而將耕地轉讓或設定負擔，或為發展都市建設或興辦公共事業所需要等情形，明文規定政府得依原放領地價收買，變更使用。自不虞承領人之不當得利。惟本件土地經徵收放領後，將來如變更使用時，臺灣省政府覆本院代電會稱「對於此項土地問題之處理，前經行政院實施耕者有其田案有關問題處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定留待實施都市土地改革時同時解決」。屆時自應特別予以注意，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註
賴文正	男	三十四歲	日本	日本神戶	無業	因原籍國為夫	妻賴萬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賴萬	男	三十四歲	日本	日本神戶	無業	因原籍國為夫	妻賴文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備註
劉惠美	女	廿八歲	日本	鹿兒島	無業	因原籍國為夫	夫劉明惠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馬勝好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東京	無業	因原籍國為夫	夫馬明德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范貞妹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屏東	無業	因原籍國為夫	夫范國英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鄭智子	女	一十三歲	日本	靜岡	無業	因原籍國為夫	夫鄭玉坤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陳悅	女	三十二歲	日本	神戶	無業	因原籍國為夫	夫陳水洲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日